

100 年 12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二)

一、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5 號

(一)合夥與獨資不同：

- 1.前者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 661 條），具有團體性，通常稱之為合夥團體或合夥事業。合夥團體所負之債務，與各合夥人個人之債務有別，本於各合夥人對合夥債務僅負補充責任之原則，合夥債務應先由合夥財產清償，必須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民法第 681 條）；
- 2.後者則為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

(二)因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固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惟如為合夥者，即應對具有當事人能力之合夥團體（本院 41 年台上字第 1040 號判例參照），並以負責醫師為法定代理人（合夥為醫療機構時），或以全體合夥人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為請求，而不得僅對合夥人中之數人或一人請求。

二、100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

(一)按共同共有人雖可將其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第 821 條所取得對於第三人回復共有物請求權之事務委任他人處理，但受任人於訴訟上行使是項權利時，僅得請求第三人將標的物交付受任人（因訴訟當事人為受任人而非委任人，其係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及受任人以外之其他共同共有人，此觀民法第 541 條之規定自明。又給付判決之主文必須明確，俾利於強制執行及決定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是以共有人行使回復共有物請求權時，其聲明事項固可表明請求被告將共有物返還原告與其他全體共有人，惟該「原告」必為共有人之情形下，始足清楚辨別出「其他全體共有人」究竟包含何人？以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倘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訴之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反闡明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

(二)查 85 年 1 月間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成立之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就外部關係，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因此，受託人在內部關係上，對於信託財產並非真正之所有權人，自不能對該財產之真正所有人（包括共有人）主張無權占有及不當得利。且該信託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規定，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

三、100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

(一)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固仍得為使用收益，但如影響於抵押權者，對於抵押權人無效力，故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致影響於抵押權者，抵押權人自得聲請法院除去或終止，依無地上權或無租賃狀態拍賣，此乃民法第 866 條第 1、



2 項規定之所由設。是以法院依該條項規定裁定除去地上權或終止租賃關係而拍賣時，因在該執行程序中，地上權或租賃關係被除去或終止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隨同不動產之拍賣而移轉，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時，仍應依職權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該地上權之登記(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並應認該地上權或租賃關係已失其存在。於此情形，該被除去或終止之地上權人或租賃權人自不得對抵押權人或拍定人主張地上權或租賃權，進而對抵押不動產之拍賣享有優先承買權(土地法第 104 條)。

(二)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關於地上權人及承租權人之優先承買權規定，既係為維護土地上建築物之存在而設，旨在使基地與基地上之房屋合歸一人所有，以盡經濟之效用，則於該建築物滅失時，該建築物所有人即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故該條項之適用，須以地上權設定或租賃關係之約定係以有建築物為目的，且現有建築物存在為前提，始合乎該條項規範之趣旨，此與地上權之標的物為土地而非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民法第 841 條乃規定地上權不因其上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滅失而消滅，兩者規範目的未盡相同，自不能以該條規定，逕謂土地上曾有建築物而現已不存在之地上權人或租賃權人仍得主張上開優先承買權。

